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对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3）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监管服务保障工作。

（4）承担对涉及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领域的第三方经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5）承担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单位内设 8 个，包括：办公室、市容管理科、第三方管理科、垃圾分类指导科、法规宣传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监察三科。

编制人数小计 1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8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74 人，遗属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291.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1.69	卫生健康支出	160.96
专项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779.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4.92
预留其他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91.69	本年支出合计	2,291.69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91.69	支出总计	2,291.69

单位公开表2

收入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专项收入	预留其他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291.69		2,291.69	2,29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226.07	226.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7		226.07	22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1		150.71	15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6		75.36	7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6		160.96	160.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6		160.96	16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15		109.15	10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8		50.38	50.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9.74		1,779.74	1,779.74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779.74	1,779.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779.74	1,77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2		124.92	124.92									

单位公开表3

支出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4	5	6
	合计	2,291.69	2,003.69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226.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7	22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1	15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6	7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6	160.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6	16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15	10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8	50.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9.74	1,491.74	288.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491.74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491.74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2	12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2	12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2	124.92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91.69	一、本年支出	2291.69	2291.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1.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226.07	
专项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0.96	160.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779.74	1779.74	
预留其他		住房保障支出	124.92	124.9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291.69	支出总计	2291.69	2291.69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91.69	2,003.69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226.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7	22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1	15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6	7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6	160.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6	16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15	10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8	50.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9.74	1,491.74	288.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491.74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491.74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2	12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2	12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2	124.92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003.69	1,830.05	17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20	1,814.20	
30101	基本工资	447.23	447.23	
30102	津贴补贴	282.10	282.10	
30103	奖金	451.73	451.73	
30107	绩效工资	2.58	2.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71	150.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36	75.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15	109.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38	50.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92	124.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61	11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0		163.10
30201	办公费	31.00		31.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4		68.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		2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	15.84	
30305	生活补助	6.72	6.72	
30309	奖励金	9.12	9.12	
310	资本性支出	10.55		1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5		10.55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合计	4.00		4.00		
41501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4.00		4.00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处置垃圾场渗滤液,有效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地下、地表水造成污染,处理后排放污水应达到应有的水质标准,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保障垃圾场正常运转,垃圾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出水量	≥60000吨
	质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出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渗滤液运行处理单价	≤48.8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防止渗滤液二次污染	防止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渗滤液污染物危害性	消除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29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7.5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年初预算中增加了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经费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等，而 2022 年度以上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均为后期追加，因此收入增加幅度较大。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7.5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上级补助收入 0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29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7.5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年初预算中增加了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经费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等，而 2022 年度以上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均为后期追加，因此支出增加幅度较大。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03.69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43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1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5 万元。项目支出 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城乡社区支出 177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8.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住房保障支出124.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9.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5.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3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资本性支出10.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5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91.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7.5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年初预算中增加了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经费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等,而2022年度以上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均为后期追加,因

此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9.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9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03.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1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5 万元。项目支出 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73.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36 万元，下降 15.71%，主要是由于本单位 2022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调离人员及去世人员较多，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9.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15 辆均为其他用车（清扫保洁专用车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及时处置垃圾场渗滤液，有效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地下、地表水造成污染，处理后排放污水应达到应有的水质标准，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保障垃圾场正常运转，垃圾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立项依据

根据景府办抄字【2018】34号文。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4) 实施方案

本单位始终以安全、环保为使命，为景德镇市垃圾无害化处置作出努力。原市容环卫局于2019年4月初进行了挂网招标，经招标，由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工程2019年8月10日完工，升级改造后，渗滤液处理站可每日处理渗滤液约300m³/d，盖亚公司负责对渗滤液进行专业处理，同时原市容环卫局对渗滤液处理量及处理效果进行监管，定期考核。现宋家山垃圾填埋场移交国控环境运营管理，本单位须对其监管并拨付渗滤液运行经费。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88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